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4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圖片附件1份 (30592360_1133042830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實施本市公共自行車使用者租借前30分鐘免費一事，請各校（單位）檢視是否有相關對外公告內容需修正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2月27日北市交管字第1133024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交通局自113年2月28日0時起，調整本市租借公共自行車使用者於前30分鐘租借費用為0元，並同步取消於本市租借公共自行車雙向轉乘臺北捷運系統、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之轉乘優惠。

三、另為避免使用者可能占用車輛濫用公共自行車補貼經費，本市公共自行車原同站還車後可再次續借車輛之限制時間自5分鐘延長至10分鐘，以確保使用者公平使用車輛。

四、以上事項請貴校（單位）配合檢視是否有所涉權管公告內容需修正，以確保教職員生及家長、民眾等所獲資訊無誤。



信義國小 1130311



TOAA1133001688

五、檢附本市減碳綠運輸騎YouBike前30分鐘免費宣傳圖如附件，敬請協助於官網、臉書專頁或其他社交軟體群組等管道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線

74